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41707)

(於1984年8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 僅供識別。

聯合公告有關：

- (1)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
- (2) 本公司股份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之建議

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概要

於2018年3月13日，收購人向董事會提交除牌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之規定尋求本公司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及

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於不遲於2018年9月30日截止日期之條件達成後(如本公告第3.2節所述),方可作實,有關條件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而且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i)須獲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最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及(ii)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10%或以上及(iii)上交所確認其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惟股東須批准除牌決議案。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達成,退市要約將自動失效並將不會進行除牌。

不可撤銷承諾

於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31,269,9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3%)的張先生及陳先生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先生及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出牌決議案;(b)不接納其全部或任何股份退市要約;及(c)除產生自或有關張先生及陳先生之ZW抵押(定義見附錄二)及CZY抵押(定義見附錄二)的任何產權負擔外,於退市要約終止或撤回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實益、合法或其他形式)(i)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押記、抵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另行處置或買賣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實益或經濟後果;(iii)令其任何股份受產權負擔規限;或(iv)訂立任何協議,以令前述任何內容生效。

確認財務資源

收購人之香港財務顧問中國銀河信納,撇除張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合共持有的131,269,904股股份後,收購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收購人之新加坡財務顧問施霖高誠信納,撇除張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合共持有的131,269,904股股份後,收購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同樣被視為獨立董事，彼等旨在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就退市要約及除牌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通函內。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ZICO Capital Pte. Ltd.為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新加坡退市要約及除牌作出推薦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ZICO Capital Pte. Ltd.為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香港退市要約作出推薦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須於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

本公告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退市要約僅透過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退市要約函件的相關接納表格作出，退市要約函件將載有退市要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選擇參與的詳情。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注意事項

本公告並非購買股份之要約。

退市要約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因此，退市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銷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

就美國市民或居民而言，根據退市要約銷售股份可能產生稅務影響。該等稅務影響並未於本公告內披露。閣下應就本公告所述之交易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由於收購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

1. 緒言

1.1 除牌建議

於2018年3月13日，收購人向董事會提交除牌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之規定，尋求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於公告日期，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掛牌。除牌並非一項私有化活動，而於除牌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

中國銀河及施霖高誠分別為收購人的香港財務顧問及收購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

1.2 退市要約

根據除牌建議，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將提出退市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1.3 股東特別大會

經審閱除牌建議後，董事決議向新交所申請除牌，並會於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除牌。

2. 於新交所上市手冊中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之條文

2.1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新交所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同意本公司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的申請：

2.1.1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就除牌決議案的批准；

2.1.2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取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及

2.1.3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10%或以上。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董事及控股股東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

2.2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

此外，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規定，倘本公司尋求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則本公司：

2.2.1 應向股東提供合理退市選擇，通常為現金；及

2.2.2 通常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退市要約提供意見。

3. 退市要約

3.1 退市要約條款

待條件達成後，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現金退市要約。

3.1.1 退市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就分別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而言，退市要約將以現金0.65新加坡元或3.88港元就每股要約股份提出。以港元支付的退市要約價乃按最新匯率計算，且將不會根據現行匯率進行調整。

退市要約價為最終定價，將不會進一步調高或修訂。

退市要約價適用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有效提呈的任何要約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而言，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按退市要約價以港元計值，及該等股東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將以港元支付。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份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而言，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按退市要約價以新加坡元計值，及該等股東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將以新加坡元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退市要約函件。

3.1.2 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全無產權負擔，連同要約股份於公告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好處，以及公告日期後所附帶者，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應收的全部分派(如有)的權利。

3.1.3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退市要約價按要約股份將連同收取於記錄日期(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應收的任何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收購的基準釐定。倘分派的記錄日期為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則視乎以下要約交割日時間，應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退市要約價須受下列調整機制所限：

- (a) 倘要約交割日為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則收購人將就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向相關接納股東支付未經調整退市要約價0.65新加坡元或3.88港元，原因為收購人將就有關要約股份收取本公司的分派；及
- (b) 倘要約交割日為記錄日期之後，則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提呈的該等要約股份應付的退市要約價須扣減相當於該等要約股份分派的數額，原因為收購人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有關分派。

3.2 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取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
- (b)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10%或以上；及
- (c) 新交所確認其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惟股東須批准除牌決議案（如上文第(a)及(b)分段所載）。

退市要約毋須在收購人收到退市要約最低接納數目後，方可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可被宣佈為無條件。倘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前達成，退市要約將告失效，且除牌將不會進行。

3.3 接納

股東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有關接納僅於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退市要約將會自動失效，而所有就退市要約的接納將予退還，且除牌將不會進行。

3.4 退市要約的開始及時限

退市要約經提出後，將自退市要約函件寄發予股東當日開始。通函擬於退市要約函件發出的同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5.1條，退市要約自寄發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可供股東接納，並須於至少二十一(21)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倘除牌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新交所確認其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則退市要約將成為無條件，且於退市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至少十四(14)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

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意延長退市要約，但倘退市要約被延長，本公司須就延長事宜刊發公告，而退市要約將於所公佈的有關期間內仍可供接納。

3.5 代價支付

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以下事項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已收取完整有效的退市要約接納；或
- (b) 條件已獲達成。

4.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規定

根據收購人向證券業理事會提交的申請，證券業理事會已作出(其中包括)如下規定：

- (a) 承諾股東(如有)(張先生及陳先生除外)將不會因提供由彼等履行的不可撤銷承諾而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b) 倘張先生及陳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於退市要約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被撤銷，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5及23.8條就接納退市要約時提呈的股份作出的財務確認可能不包括就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
- (c) 退市要約獲豁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下列條文：
 - (i) 第20.1條，其內容關於退市要約於其作出修訂後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
 - (ii) 第22條，其內容關於要約時間表；
 - (iii) 第28條，其內容關於接納；及

5.3 有關張建偉先生的資料

張建偉先生為張先生的胞弟，實益擁有833,8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有關張建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5.4 相關人士的總持股量

於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相關人士(包括張先生、陳先生及張建偉先生))於合共132,103,7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5%)中擁有權益。相關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證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3節。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6.1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

6.2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主營業務為開發住宅項目。

6.3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41,421	1,748,042
除稅前溢利	145,065	218,527
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65,349	116,161

6.4 於公告日期：

6.4.1 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96,133,152股股份，且並無擁有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可贖回任何股份的其他工具；

6.4.2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

6.4.3 董事為張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兼運營執行官)、董心誠(非執行董事)、王建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非執行獨立董事)、胡榮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文豪(獨立非執行董事)。

7. 不可撤銷承諾

7.1 於公告日期，張先生及陳先生(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先生及陳先生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 (b) 不就彼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及
- (c) 除因有關張先生及陳先生之ZW抵押及CZY抵押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外，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實益、合法或其他形式)(i)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押記、抵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另行處置或買賣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實益或經濟後果；(iii)令任何股份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或(iv)訂立任何協議，以令前述任何內容生效。

7.2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並不再生效：

- (a) 除牌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b)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或
- (c)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計12個月。

8. 除牌的理據

收購人建議及本公司支持除牌之理由如下：

- (a) 現時股份買賣的流通性有限，單一市場上市將有助於整合股份之買賣以及預期可改善流通性及提升股東價值；
- (b) 香港聯交所在地區上與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營運更為契合。因此，收購人及本公司視香港聯交所為日後集資活動(如有)的首選平台，因為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可能較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

- (c) (i)本公司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及複雜程度，(ii)所產生的管理資源，及(iii)操作靈活性的約束將有所減少，從而使得本公司的成本減少。

收購人並非為整合控制權或私有化本公司而提出退市要約。退市要約乃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之規定就除牌而提出。

9. 收購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收購人無意於任何情況下(a)對本集團的業務提出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惟於屬日常業務情況除外。

收購人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活動，且於除牌完成後，股份將繼續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除牌將不會導致收購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以強制收購或排擠任何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退市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倘香港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香港聯交所將考慮酌情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退市要約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10.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影響

目前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完成後仍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因為其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就有關股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出新股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向本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的股東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新股票，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向該等股東發行的新股票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現有股票相同。該等股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動註銷，不得交付、買賣及交收。倘股東未有於除牌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則向本公司及 或CDP的記錄所示的股東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交

付新股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股東將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經紀行向香港結算開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賬戶，即能夠於寄發新股票日期的下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其股份，其後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11. 強制收購

11.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收購人根據退市要約接獲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於退市要約日期已由收購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亦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的有效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收購人將有權按退市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向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強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為免生疑問，就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而言，張先生及陳先生的股權將不會被視為收購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1條，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有關權利僅可於要約獲接納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首次發售文件寄發後四(4)個月期間內購買(就無利害關係的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合共90%，以及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獲行使。

由於收購人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第一上市地位，收購人無意分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11.2 此外，倘收購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數目，連同收購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90%或以上，則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有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並在其規限下要求收購人按退市要約價收購彼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就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而言，張先生及陳先生的股權將不會被視為收購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欲行使有關權利的股東務請徵求其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然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收購人於退市要約完成後將持有的最大股份數目為64,863,24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3.07%。由於該數值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0%，則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將不得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收購人按退市要約價收購彼等的股份。

12.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¹

12.1 退市要約價較股份於下列期間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過往市價有以下溢價 折讓：

於新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
股份於2018年3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 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495 新加坡元	31.3%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一個月期間 於新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461 新加坡元	41.0%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三個月期間 於新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451 新加坡元	44.1%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 於新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450 新加坡元	44.4%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一年期間 於新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09 新加坡元	27.7%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 ²
股份於2018年3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 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3.000港元	29.3%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一個月期間 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738港元	41.7%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三個月期間 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696港元	43.9%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 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750港元	41.1%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一年期間 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974港元	30.5%

12.2 退市要約價較2017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393新加坡元折讓約53.3%(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188元³)。

¹ 本集團的過往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三(3)位。過往市價及相應溢價乃按摘錄自彭博新聞社的數據(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場外交易)計算得出。

² 為方便比較，退市要約價已按最新匯率轉換為港元。

³ 根據於公告日期下午二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摘自彭博新聞社之資料。

13. 本公司持股及交易披露

13.1 於公告日期，相關人士擁有或已控制或指示合共132,103,7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5%。

13.2 除本公告附錄一及二所披露者外，概無相關人士(a)於公告日期擁有、控制、已指示或已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或(b)已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獲利。

13.3 ~~除本公告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截至~~ 音六 13.3 耗22Tw ()T 0 1 T30.043 T

15. 財務資源的確認

證券業理事會已確認財務顧問給予收購人的財務確認，內容有關收購人可用於接納退市要約的充裕資源可能不包括張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收購人就退市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合共為42,161,111.20新加坡元（按最新匯率換算約為251,669,402港元），該代價全部將由收購人以張先生之個人資源撥付。

收購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施霖高誠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確認，撇除張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持有的合共131,269,904股股份後，收購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代價。

收購人的香港財務顧問中國銀河信納，撇除張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持有的合共131,269,904股股份後，收購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代價。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董心誠先生、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退市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同樣被視為獨立董事，彼等旨在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就退市要約及除牌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通函內。

17.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ZICO Capital Pte. Ltd.為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新加坡退市要約及除牌作出推薦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ZICO Capital Pte. Ltd.為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香港退市要約作出推薦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8. 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1條，收購人或其代表須於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的退市要約函件，連同相關之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ii)有關除牌的進一步資料，(iii)相關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擬於退市要約函件當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

股東毋須就退市要約及除牌立即採取行動。寄發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時，股東將獲告知接納退市要約的程序。

19. 海外股東

19.1 收購人擬向所有股東(包括並非居住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人士)提呈退市要約。然而，向海外股東提呈退市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影響。如欲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必需的同意，或遵照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因此，海外股東須自行留意及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就退市要約審慎行事。

19.2 倘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或僅當海外股東須遵守的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件或規定造成過份繁苛或繁重之條款，方可收取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收購人將於適當時間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3向執行人員申請可能所需的任何豁免。然而，海外股東將獲提供退市要約函件所載一切重要資料。

19.3 有關海外股東之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如適用)。

20. 交易披露

20.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茲提醒收購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如香港收購守則所界定，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或收購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如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所界定)的人士)，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8條，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20.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茲提醒收購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如新加坡收購守則所界定，且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權益股本的人士)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披露公司本相關證券(如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附註3所界定)的交易。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附註9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對於理事會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理事會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理事會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退市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退市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可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或其他與之相關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請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1. 責任聲明

21.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 (a) 張先生(為收購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
- (b)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1.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 (a) 張先生(為收購人的唯一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彼對此承擔連帶責任。倘任何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張先生的責任僅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視乎情況而定)；及
- (b)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詳細審查本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倘任何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有關收購人的資料)，董事的責任僅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視乎情況而定)。

2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地址通知表格」	指	擬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透過CDP持有股份者)及新加坡登記股東的表格，以讓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透過CDP持有股份者)及新加坡登記股東提供(倘彼等欲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以就除牌完成後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平郵方式交付彼等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告」	指	收購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聯合公告(包括附錄)
「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商業銀行、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不包括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運營中央託管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已登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通函」	指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擬向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84年8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隨後於2001年12月26日轉為公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證券」	指	股份、附有本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條件」	指	本公告第3.2節所載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5%或以上(受新交所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控股股東規限)；或(b)對本公司具實際控制權的人士
「除牌」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建議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除牌建議」	指	收購人為尋求除牌而向董事會呈交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正式建議
「除牌決議案」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除牌的決議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有關股份的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留置權、股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無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退市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就要約股份將提出的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退市要約函件」	指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擬向所有股東發出的有關退市要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連同有關接納表格
「退市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65新加坡元或3.88港元(載於本公告第3.1.1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的統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董心誠、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上述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同樣被視為獨立董事，彼等旨在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相關人士及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若干股東向收購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第7節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及施霖高誠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3月13日，即公告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交易日
「最新匯率」	指	於公告日期下午二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摘錄自彭博新聞社的1.00新加坡元兌5.9712港元的匯率
「截止日期」	指	2018年9月30日，即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志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執行官
「張先生」	指	張偉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為收購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交割日期」	指	收購人獲登記為任何要約股份（股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交付）股東的日期
「要約股份」	指	有關作出退市要約的股份
「收購人」	指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新加坡股東名冊、CDP記錄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地址位於新加坡及 或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就任何分派而言，股東須向本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或CDP(視情況而定)辦理登記以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日期
「相關人士」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陳先生及張建偉先生)
「施霖高誠」	指	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收購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可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的主板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普通股
「證券業理事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指	ZICO Capital Pte. Ltd.，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加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
「新加坡登記股東」	指	以本身名義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列金額與所示總金額間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本公告所示數字總額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新加坡，2018年3月13日

於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偉先生。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如該等假設實現或證實屬不正確，則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9.1條更新該等陳述，以確保其為準確及最新，並盡快將任何重大變動告知股東。

重要通告：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

附錄一

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詳情

姓名	不可撤銷 承諾所包含 的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¹⁾
張先生	91,029,648	46.41
陳先生	40,240,256	20.52
總計	131,269,904	66.93

附註：

⁽¹⁾ 根據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96,133,152股股份計算。

附錄二

持股及交易情況披露

1. 相關人士持股情況

相關人士於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總權益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收購人						
張先生 ⁽²⁾⁽⁶⁾	—	—	91,029,648	46.41	91,029,648	46.41
陳先生 ⁽³⁾⁽⁷⁾	—	—	40,240,256	20.52	40,240,256	20.52
張建偉先生 ⁽⁴⁾⁽⁵⁾⁽⁸⁾	—	—	833,867	0.43	833,867	0.43

附註：

- (1) 根據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96,133,152股股份計算。
- (2) 於公告日期，張先生被視作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賬戶名下91,029,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公告日期，陳先生被視作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賬戶名下40,24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建偉先生為張先生的胞弟。
- (5) 於公告日期，張建偉先生被視作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賬戶名下833,8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股份抵押，張建偉先生已將75,529,648股股份抵押予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ZW抵押」)。
- (7)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股份抵押，陳先生已將24,240,256股股份抵押予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CZY抵押」)。
- (8)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股份抵押，張建偉先生已將500,000股股份抵押予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 (9)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乃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0%權益。

2.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向 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 出借的貸款

於2017年6月22日，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借款人)與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作為出借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出借資金：

- 期限：自2017年6月26日(即提取日期)起計兩年
- 本金額：310,000,000港元
- 利率：年息9.5%
- 違約利息：年息20%
- 抵押：
 - 張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張先生、陳先生及張建偉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抵押(附註1)；
 - 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提供的債權證(附註2)。
- 償還：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必須於以下時間按如下金額償還貸款：
 - 於提取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償還60,000,000港元；
 - 於最終到期日(即提取日期後滿兩年當日)償還250,000,000港元。
- 貸款用途：用作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之一般營運資金
- 截至本公告日期
本金額及利息
支付金額：約74,725,000港元

附註：⁽¹⁾ 抵押人乃透過(i)其於抵押股份的所有權力、所有權及權益；(ii)於抵押股份所記存之證券賬戶中的所有其他承押人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抵押股份所記存之證券賬戶的進賬總額的第一固定抵押作出抵押。

⁽²⁾ 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乃透過(i)有關其資產的賬面債務及所有抵押品以及其任何資產的任何所得款項之第一固定抵押及(ii)所有協定的賬戶以及現時及未來所有其承諾及資產(透過第一固定抵押作出抵押者除外)之第一浮動抵押作出抵押。

3. 相關人士股份交易

除本附錄二第一段附註(6)至附註(8)所述已作出的股份抵押外，相關人士於緊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交易。